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一節 貸與對象

- 第 5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評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第二節 處理程序

#### 第 6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7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第 8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期限之限制，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為一年，如到期前仍未能償還，需事先提出報告，由本公司董事會定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貸款利息之限制，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利率或不計利息。

#### 第 9 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放對象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放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並就資金貸與必要性、合理性及取得擔保品與否及其價值進行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貸放對象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貸放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填具簽呈並會同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除符合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放對象不符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10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放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貸放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貸放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放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 1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1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一節 背書保證對象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二節 處理程序

第 16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當年度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1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



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18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以書面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應逐項審查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查及評估，並作程記錄，其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最近期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暫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述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述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被保證公司來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信。

(二)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 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 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第18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八、 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9 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 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來函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 20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按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21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3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4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四章 附 則

第 2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處理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辦法辦理，並應於每月八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餘額、期限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 26 條 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7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